

1.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都江堰市沿江卫生院的都江堰市沿江卫生院柳街分院社区养老院建设工程采购项目且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都江堰市沿江卫生院柳街分院社区养老院建设工程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代福军红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879万元，资产总额为99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四川代福军红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21日

说明：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